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